

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之附件：

关于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中回国服务期等事宜的说明

本人_____（学号：_____；出生日期：_____；
留学单位：_____；国内工作/学习单
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E-
mail：_____）_____年__月__日以国家公派
身份赴_____国学习，留学期限__个月，资助期限__个月。

本人已完成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修计划，因_____，
申请推迟履行回国服务义务，相关申请已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
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批准同意。本人及两名保证人
就出国前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（以
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中的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和说明：

一、本人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修
计划，公派留学已结束。自此日期之后本人自费因私在外停留，
期间遇到任何问题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本人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按国家留学基
金委要求完成奖学金结算，并自愿放弃回国旅费资助。

三、本人承诺于_____年__月前回国，并继续按《协议书》
中规定履行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。

四、本人承诺已将相关事宜告知国内相关单位，并获得国内
相关单位同意。

五、本人负责将附件内容通知《协议书》丙方，征得丙方同
意继续担保并在本附件签字确认后，尽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本附件作为《协议书》的补充条款，《协议书》中其它条款继
续有效。

本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丙方担保人一：本人_____（正楷）同意继续担保。

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丙方担保人二：本人_____（正楷）同意继续担保。

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确认签字：_____

该件可复印，填妥后请留学人员本人或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协助寄送一份至留
学基金委XX事务部，传真、邮寄或电子邮件均可。

电子邮箱：xxx@csc.edu.cn 传真：+86 10 6609XXXX